



#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1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26号）和2011年7月18日《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535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生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和转换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届满日的30个工作日内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并决定继续封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继续封闭，即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开始下一个三年封闭期；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召开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运作方式持续运作，不再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运作方式。

投资者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起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表决投票时间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发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统计结果及基金运作方式变更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持有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华泰柏瑞信用增利份额为50,107,203.00份，占权益登记日华泰柏瑞信用增利份额的23.64%。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根据《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召开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运作方式持续运作，不再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于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即2014年9月22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21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 一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7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股权结构：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齐亮先生：董事长，硕士，1994-1998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情报中心处长、副局长，1998-2001年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局长，2001年至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祖芳先生：董事，硕士，1992年起至今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总裁助理、业务总监、总经理、副总裁。

Rajeev Mittal先生：董事，学士，1992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2009-2011年间曾担任柏瑞投资欧洲区的行政总裁及国际固定收益投资团队主管，2011年至今为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的亚太区行政总裁。

韩勇先生：董事，博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小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83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陈念良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至今任香港陈应达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薛加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8-1997年任江苏巨龙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财务处长、副总经济师，1997-1999年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1999-2000年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2001年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1年至今任上海德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杨科先生：独立董事，学士，2001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今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2、监事会成员

严玉珍女士：监事长，学士，1987年1月至1988年9月任罗兵咸永道（前容永道会计）高级稽核员，1988年12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电讯（前大东电报）管理会计，1990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宝达证券（施罗德集团）副财务总监，1996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董事，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经理顾问，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2012年9月至今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王桂芳女士：监事，硕士，1996-2003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南路营业部总经理，2003-2006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市中心营业部总经理。

柳军先生：监事，硕士，2000-200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上证上红利ETF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起担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4月起兼任华泰柏瑞上证上300ETF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上30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5日起任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及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陈培先生：监事，硕士，2001-2004年，就职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会计等职。2004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事务部总监。

####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勇先生：总经理，博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渊刚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晖女士：督察长，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房伟力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1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交收系统开发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登记及结算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田汉卿女士：副总经理，曾在美国巴克莱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CI）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指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优选红利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与研究生产业于清华大学，MBA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

高山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01.5-2013.7任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任处长；2013.7起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部，博士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青女士，1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年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2012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任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历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沈涛先生：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韩勇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渊刚先生；副总经理田汉卿女士；副总经理高山先生；总经理助理董元成先生；投资部总监汪莹峰女士；投资部副总监吕慧婕先生。

列席人员：督察长陈晖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虚假资料、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业务操作规则，利用对价、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低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4.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己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监控，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与稽查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其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薪酬/福利计划或方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危机处理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在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最后两道防线：岗位之间和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授权督察长和法律监察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传递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法律监察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监察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问题，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已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4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 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一家拥有批准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0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82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内部控制制度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

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控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三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电话：(021) 38601777  
传真：(021) 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 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 6659109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慧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鹏鹏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孔晓君  
电话：(0755) 82569143  
传真：(0755) 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余斌  
联系人：刘莹  
电话：(0755) 82588244  
公司网址：www.tfzq.com.cn

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罗文雯  
电话：(021) 58763575  
传真：(021) 68827513  
客服电话：(021) 58796226-373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楼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 58325395  
公司网址：http://rj.jr.com.cn/

11、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力争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12、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办公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景春  
联系人：杨迦晋  
公司网址：www.rfund.com

13、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力争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14、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办公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景春  
联系人：杨迦晋  
公司网址：www.rfund.com

15、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力争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16、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办公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景春  
联系人：杨迦晋  
公司网址：www.rfund.com

17、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力争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18、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办公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景春  
联系人：杨迦晋  
公司网址：www.rfund.com

19、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力争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20、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办公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景春  
联系人：杨迦晋  
公司网址：www.rfund.com

21、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力争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22、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办公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景春  
联系人：杨迦晋  
公司网址：www.rfund.com

23、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力争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24、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办公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景春  
联系人：杨迦晋  
公司网址：www.rfund.com

25、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力争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26、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办公地址：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景春  
联系人：杨迦晋  
公司网址：www.rfund.com

27、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力争  
电话：0595-22551071  
公司网址：www.qzccb.com

法定代表人：王莉  
公司网址：hikae.hexun.com  
客服电话：400-920-0022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 82080798  
传真：(0755) 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imuw.com;www.zfund.cn

11、北京恒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兆贤  
电话：010-62000888  
传真：010-620035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4000-773-772

13、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单元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绍菊  
公司网址：www.sfy-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0069

14、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单元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单元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绍菊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0069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 1234567.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